**抵押合同**

编号：｛合同编号｝

本抵押合同由以下两方于｛打印合同当天的日期｝在｛门店地址｝签署并履行：

甲方（抵押人）：｛借款人｝

乙方（抵押权人）：仟汇融资赁（上海）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744Y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17号

联系电话：0519-83030788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地址：｛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鉴于：

（一）甲方于｛打印合同当天的日期｝与<<借款协议>>编号为:｛合同编号｝的出借人签订了借款协议，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中心支公司出具了贷款履约保证保险。

（二）甲方自愿将甲方自有车辆抵押给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中心支公司，现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中心支公司指定由乙方代为接受甲方车辆的抵押权，作为抵押权人，在适当的时候为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中心支公司利益实现抵押权。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国家现行法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车辆

|  |  |  |  |
| --- | --- | --- | --- |
| 厂牌型号 | ｛厂牌型号} | 车牌号码 | ｛车牌号码｝ |
| 发动机号 | ｛发动机号码｝ | 车架号码 | ｛车架号码｝ |

**第二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1、上述《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借款金额 大写｝元整（小写：｛借款金额 小写｝￥元）及甲方应付利息（利息以借款合同实际发生额为准）、罚息、催收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2、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

3、乙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拖车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4、抵押车辆办理过户前因违章而产生的罚款和滞纳金、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须办理的财产保险的费用。

**第三条  抵押登记**

1、甲乙双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到车辆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车辆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办理抵押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履约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抵押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机动车辆抵押登记手续。

**(此处省略)**

第十四条 其他

1、上述各方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于文首所载日期成立；本合同自乙方将《借款协议》所规定的借款本金数额支付到甲方专用账号之日起生效，甲方将《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催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拖车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本合同自动失效。

2、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3、本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复本的效力与本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上述各方均确认，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5、如果各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须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6、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车管所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日期：                                                 日期：